具有战略性与社会责任属性的特殊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辨析及建议

黄少琳

摘　要：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是服务国家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政策性投资平台。基金章程规定不向股东分配利润，呈现出兼具股权形式与公益属性的“类捐赠”社会责任投资特征。本文分析该类投资承担国家战略使命、履行社会责任投资的特征，在现行企业会计准则体系下提出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且后续以成本计量的会计处理建议，并从企业、监管和行业协会层面提出提升此类投资会计信息质量的建议，为同类业务的会计核算提供参考。

关键词：战略性投资；其他权益工具；会计信息质量；社会责任投资；金融工具准则

中图分类号：F230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3-286X(2026)15-0052-04

中国财政杂志社

2016年，多家中央企业共同出资设立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由国务院国资委等相关部委组成战略指导委员会，核心定位聚焦服务国家战略落地，而非单纯追求财务回报最大化。公司利润原则上继续用于再投资，营业期限设定为15年且可通过修改章程予以续期，形成了兼具战略导向与社会责任属性的“类捐赠”投资。目前企业对这类投资业务的确认、计量和披露口径不一，影响了会计信息可比性和决策有用性。本文以央企乡村投资基金为例，剖析此类股权投资的经济实质与准则适配难点，在当前会计准则框架下提出契合实务需求的会计处理思路，为同类业务的会计核算提供参考。

一、战略性与社会责任类投资的业务特征

战略性、社会责任类投资区别于常规权益性投资的核心特征在于其目标导向以服务国家战略、履行社会责任为主，而非追求财务收益最大化。央企乡村投资基金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经营期限等关键条款，使其呈现出以下鲜明的特殊性：

一是不具备实质性收益权。章程约定利润原则上用于再投资，股东无法获得利润分配。二是退出安排存在高度不确定性。基金可通过修改章程续期存续，且其政策使命具有长期性，投资能否清算退出更多取决于国家战略安排，而非股东自主意愿。三是缺乏市场化转让路径。受收益与退出机制限制，该类股权难以形成有效交易市场，股东客观上不具备市场化转让退出的现实条件。

综上，股东出资在法律形式上为股权投资，经济实质上更接近公益性投入，但仍保留名义上的股东权利，形成“名义股权、实质公益”的典型特征。以上特征表明该类投资已超出传统市场化财务投资的范畴，其会计处理需要优先反映这一经济实质。

二、现行准则体系下的实务现状与准则适配困境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下简称基本准则)指出资产应为“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若从可实现未来现金流角度理解，央企乡村投资基金难以形成

作者简介：黄少琳，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

稳定可预期的经济利益流入；若将政策协同、社会声誉等无形价值纳入考量，则相关收益又缺乏可靠计量的会计基础，由此带来实务判断上的难点。同时，该类业务特征使其较难直接对应现有金融资产分类标准：一是不符合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及出售为目标的业务模式，难以归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二是投资目的为长期战略持有而非交易获利，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定位存在差异。三是基金股权结构高度分散，单一股东持股比例普遍较低，通常无法对基金实施重大影响，难以适用长期股权投资准则。

通过对央企乡村投资基金多家出资单位的调研发现，当前各股东单位基于各自职业判断选择会计科目，主要存在以下几种处理方式：

一是指定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权益工具”并以成本计量。该方式结合了业务实质判断，以成本计量避免了利润虚增，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以下简称22号准则）第四十四条关于成本可作为公允价值恰当估计的规定，具有一定合理性。但“交易性金融资产”以交易为目的的科目内涵与基金长期持有战略意图存在一定差异。

二是指定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并将账面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该方式的主要问题在于基金净资产增长源于内部利润留存，股东单位并无支配权。将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会导致会计利润与企业真实经营业绩形成偏差，对报表使用者产生误导。

三是指定为“其他权益工具”并将账面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方式虽体现了非交易性特征，但其他综合收益通常隐含未来可通过处置实现经济利益的逻辑，与该类股权无法市场化退出的现实存在差异；同时，在集团内部无偿划转时，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亦与基金不分配利润的制度安排不匹配。

总体来看，现有实务处理方式均难以同时兼顾准则要求与此类业务“非分配性、非交易性、战略持有性”的核心特征，会计信息对业务实质的反映仍有优化空间。

三、优化会计处理的理论依据与路径建议

为破解上述会计处理难题，必须从业务经济实质出发，在现行准则框架内寻找更加契合的路径。

（一）业务经济实质：实质重于形式

基本准则第十六条规定：“企业应当按照交易或者事项的经济实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不应仅以交易或者事项的法律形式为依据。”央企乡村投资基金的法律形式是“股权”，而经济实质是服务政策目标的“类捐赠”。因此，会计处理的核心目标应聚焦反映股东无法获取分红、无法自主退出的经济现实，避免将不可实现的经济利益增长确认为企业业绩。

（二）准则理念：区分“可分配”与“不可分配”权益

《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核心精神在于区分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而央企乡村投资基金这类战略性投资引发的更深层次思考是：在权益工具内部，是否还存在“可分配权益”与“不可分配权益”的区别？虽然准则未对此作出定义，但从信息有用性角度，将服务于特定政策目标、不对股东分配利润、股东无法自主退出、缺乏市场化退出路径的投入与普通股权投资进行区分，是进一步提升会计信息质量的要求。因此，会计处理应将此类投资及其后续增值，与来自企业日常经营管理活动的可分配利润、一般性经营损益区分开来。

（三）政策依据：在现行准则框架内的选择

在现行金融工具准则的分类体系中，此类战略性投资既不符合“收取合同现金流量”的业务模式，也因无活跃市场报价而难以可靠获取公允价值。权衡“交易性金融资产”与“其他权益工具”后，建议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下简称FVOCI权益工具），且后续以成本计量。其依据在于：

一是不可撤销的指定权。22号准则允许在初始确认时将非交易性的权益工具投资不可撤销地指定为FVOCI权益工具。该类投资的战略持有特征符合“非交易性”要求。

二是损益隔离效应。该指定核心影响是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未来终止确认时该累计变动不得转入当期损益。这一规定与此类投资“无法实现处置收益”的经济实质高度契合。

三是计量属性的务实选择。在缺乏活跃市场的情况下，根据22号准则第四十四条，初始投资成本可视为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因此，采用成本计量既符合准则规定，也避免了采用不成熟估值技术带来的主观性和波动性，提升了会计信息的可靠性。

四、具体会计处理建议

基于上述分析，建议对该类战略性、社会责任投资采

中国财政杂志社

用以下会计处理：

（一）初始确认与后续计量

出资方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项投资指定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战略性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进行初始和后续计量。持有期间不确认公允价值变动。这样处理一是体现不可分配性。采用成本计量且不计提公允价值变动，使得基金净资产的增长不反映在投资方的财务报表中，如实反映了股东无法分享净资产增长收益的现实，避免资产和收益的虚增。二是体现非交易性。指定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并明确其“战略性投资”二级科目，清晰地向报表使用者传递管理层长期持有且无处置意图的信息。三是体现战略持有性。与将变动计入损益或较为模糊的“其他综合收益”相比，“成本法＋不确认变动”的组合彻底切断了该投资与企业经营业绩的关联，突出了其作为一项长期政策性投入的业务实质。

（二）集团内部无偿划转的处理

集团内母子公司之间无偿划转该战略性投资属于权益性交易而非经营性交易，划出方按账面价值冲减“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同时借记“资本公积——资本溢价”科目；划入方按账面价值入账，同时贷记“资本公积”科目。若将划转差额计入损益，会扭曲企业真实的经营成果。将其计入资本公积保持了与初始投资“非经营、非交易”性质处理逻辑的一致性，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中关于集团内无偿划转股权的一般处理原则。

（三）基金清算时的处理

基金最终清算时，投资方实际收回的金额与初始投资成本的差额，记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科目。清算分配是该项政策性使命终结时的最终结果，其收益或损失并非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的成果，而是国家战略实施过程中的最终权益返还。将其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而非投资收益，能更清晰地反映其非经营性的属性，避免对报表使用者判断企业未来盈利能力产生误导。

（四）财务报表附注披露

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对此类战略性、社会责任类投资进行专项单独披露。披露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投资的性质、目的和依据的国家政策；章程或协议中对收益权、表决权、转让权和赎回权的关键限制性条款；会计上将其指定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战略性投资”并进行成本计量的依据与判断；该类投资的期初、期末账面价值及本期增减变动情况。

五、政策建议与准则完善方向

针对战略性、社会责任类投资，为统一实务口径、提升会计信息可比性，本文提出以下具有可操作性的政策建议：

（一）企业层面：主动提升战略性、社会责任类投资的会计信息质量和决策有用性

1.完善内部会计政策。一是由财务部门协同战略投资部门，梳理企业所持各类股权投资，识别出符合以下特征的投资项目：（1）出资目的明确为响应国家政策或履行社会责任，而非追求财务回报。（2）公司章程或投资协议中存在利润分配限制条款（如“利润原则上用于再投资”）。（3）退出机制不明确或存在重大限制。（4）无法在活跃市场中找到报价或交易对手。二是制定企业内部专项会计政策文件，在内部会计制度中增设“战略性、社会责任投资”专章，以书面形式将此类投资的会计处理固化为内部会计政策，确保各年度、各主体处理口径一致，并为审计沟通提供依据。三是履行财务总监、管理层或董事会审核流程后正式发布。

2.建立公允价值评估与减值测试的内部工作流程。如前所述，尽管建议此类投资以成本计量，但企业仍需满足准则关于公允价值评估和减值测试的程序性要求，应建立简洁高效的内部工作流程，以支撑成本计量结论。一是每年年末编制《战略性投资公允价值评估备忘录》，记录以下内容：是否查询产权交易所、区域性股权市场等交易平台，有无可比交易案例；被投资单位章程中是否存在限制转让的条款；近期有无其他股东发生股权转让交易，若有，交易价格是否可作为参考。基于上述分析，论证该投资不存在活跃市场报价，且同类交易不频繁、价格信息不透明，根据22号准则第四十四条使用初始投资成本作为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二是编制《战略性投资减值迹象排查清单》，每年排查：被投资单位是否发生严重亏损，导致净资产低于实收资本；被投资单位是否面临重大诉讼或监管处罚，影响其持续运营；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被投资单位是否进入清算程序且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成本。若无上述迹象，无需进行减值测试；若有，则启动正式减值测试程序。三是将上述备忘录、排查清单及相关支持性文件作为会计档案妥善保管，以备内外部审计查阅。

3.建立跨部门信息共享与协同机制。此类投资的特殊性决定了其会计处理高度依赖非财务信息。企业应建立财

中国财政杂志社

务部门与投资部门的常态化协同机制，确保会计判断有充分的业务事实支撑。一是定期采集信息。每年年末，由财务部门向投资部门发出《战略性投资年度信息采集表》，要求提供：被投资单位最新章程或合伙协议（如有修订）；被投资单位年度工作报告或管理层讨论分析；被投资单位股东会/合伙人会议决议（如有涉及利润分配或期限变更的决议）；其他可能影响会计判断的重大事项说明，用于判断该投资是否偏离战略性、社会责任投资的初始目的。二是建立重大事项即时沟通机制。投资部门在知悉被投资单位发生可能影响会计处理的重大事项（如启动清算程序、修改章程核心条款、获得大额捐赠等）时，应在规定时间内书面通知财务部门。三是联合参与被投资单位会议。对于金额重大或对企业财务报表影响显著的战略性投资，财务部门可与投资部门共同参加被投资单位的年度股东会或重要会议，直接从源头获取影响会计判断的第一手信息。

4.主动与内、外部审计师进行事前专题沟通。在投资发生的会计年度内，或在新会计政策正式执行前，与年度审计项目合伙人及签字会计师进行专题沟通，主要包括：阐述企业管理层对该投资业务实质的判断；解释所选会计政策如何更能体现“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就公允价值不可靠获取、减值迹象判断等关键估计达成初步共识。同时提供相关文件，包括：投资协议、章程等法律文件复印件；企业内部制定的《战略性、社会责任投资会计处理政策》文件；论证采用成本计量及指定为FVOCI权益工具合理性的备忘录等。沟通结束后形成书面会议纪要，记录双方达成的一致意见，作为重要的审计工作底稿留存，用于有效减少审计调整风险。

（二）监管层面：完善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并制定专项信息披露指引

建议有关部门在修订金融工具准则应用指南时，增加“政策性、战略性特殊权益工具投资”的专项内容，明确此类投资的界定标准（如章程规定股东持有期间基本无收益权、无市场化退出渠道等），并对其会计处理给出指导性意见，确立以成本计量并将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后续不得转入损益）的处理原则。同时发布针对社会责任投资或政策性投资的专项信息披露指引，要求企业在财务报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或“社会责任报告”中，专门披露此类投资的情况，包括投资目的、政策依据、金额、占净资产比例以及对公司未来财务资源和长期战略的影响。可设计标准化的披露表格，以提高不同企业间的可比性。

（三）行业协会层面：推动行业形成最佳实践共识

建议行业协会牵头搭建交流平台，推动形成行业最佳实践与统一披露模板，通过专题研讨、经验分享促进核算口径趋同；开展专项业务培训，提升会计人员对特殊复杂交易的职业判断能力与实务处理水平。

责任编辑　林荣森

主要参考文献

[1] 朱亮峰.新金融工具准则下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核算[J].财务与会计，2021，(3)：56-58.

[2] 丁静.新金融工具准则下的金融资产分类框架的层次逻辑分析[J].财务与会计，2021，(3)：50-55.

[3] 岳亮，李云彬.基于划出方视角的无偿划转经济行为合规性及会计处理解析[J].财务与会计，2024，(4)：51-54.

[4] 包关云，包卓群.母子公司间无任何支付且非无偿的资产划转业务的税会处理[J].财务与会计，2024，(6)：50-55.

[5] 王宜峰，魏兴凯.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与企业真实盈余管理[J].上海金融，2024，(9)：29-40.

[6] 陆昂.我国政策性投资基金发展趋势、经验与启示[J].宏观经济管理，2017，(11)：76-80.

[7] 张星燎.对外投资对中央企业经济增加值的影响及管理对策[J].财会月刊，2010，(30)：56-58.

[8] 宋志华.ESG责任投资在金融投资企业中的应用研究[J].财务与会计，2025，(13)：35-37+43.

[9] 尤小雁.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估值的难点[J].财会通讯，2019，(32)：78-82.

[10] 李梓，刘亚宁.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企业应计盈余管理的影响研究——基于金融资产分类视角[J].北京工商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3，38(2)：40-51.

[11] 邱月华，曲晓辉.后金融危机时期金融工具国际准则的发展及启示[J].会计研究，2016，(8)：3-9+96.

[12] 马永义.谈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所得税会计处理[J].财会月刊，2020，(9)：59-61.

中国财政杂志社